花蓮縣文化局「105 年拍片住宿及促進在地人士就業補助」簡章

一、緣起：

花蓮擁有得天獨厚的自然美景、穩定天候與日照與多元文化，為行銷本縣城市形象、在地人文歷史特色、以及推廣在地文創產品，透過補助及協拍機制，強化本縣影視產業整體環境，吸引片商至花蓮取景拍攝，行銷文創產品、推廣工藝特色、部落文化、特色社區及生態地景，有效發展花蓮文化軟實力並推向國際，特依據「花蓮縣影視拍攝協助及補助辦法」訂定本簡章。

二、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承辦單位：花蓮縣文化局

三、補助對象：影視業者（指從事拍攝製作影片之業者）

本計畫所謂影片係指電視連續劇片、電視電影片、紀錄片、廣告片及其他影視作品。

四、辦理地點：本縣境內。

五、申請期限：

自即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5 日止，須於 105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核銷手續。

六、補助類別：

（一）拍片住宿補助。

（二）在地人士就業補助。

七、申請事項：

（一）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申請者應於拍攝影片**一個月前**檢附以下相關資料向本局提出申請。

1. 申請書：文件須「完整裝訂」為計畫書，採 A4 直式橫書，左側裝訂，檢送 1 式 5 份（並附電子檔光碟 1 份），內容包括：
 （1）封面。
 （2）目錄頁。
 （3）拍攝企劃：須敘明故事劇情、於本縣拍攝期程、導演與主要演員演出經歷、影片之國內外行銷計畫，曾製作之作品列表等。
 （4）公司執照或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1 份。
2. 申請內容（可擇一或兩者皆申請）：
 （1）拍片住宿補助：
 A. 經審核通過後，申請單位須自行與「**本縣合法立案旅宿業者**」接洽實際住宿細節。
 B. 住宿補助以「拍片期間之劇組人員」為原則，每人每日以 300 元為限，核實支應；前置勘景期間之住宿費用，不在補助之列。

（2）促進在地人士就業補助：

A. 拍攝期間任用設籍本縣或實際居住本縣 6 個月以上（附證明）之人員，經審核通過後予以補助。

B. 在地人士就業補助金額：於劇組提供薪資前提下，本局得再行補助每人日薪之 30%，並以每人每日 300 元為上限，核實支應。

2. 函送或親送至本局（970 花蓮市文復路 6 號 花蓮縣文化局藝文推廣科，封面須註明：申請「105 年拍片住宿及促進在地人士就業補助」）。

八、審查作業：

（一）初審：由業務科進行初審。

（二）複審：由本局組成 3-5 人審查小組辦理審查，必要時得聘請專家學者。

九、經費補助與核銷：

（一）文化局審核計畫後函知核定結果。

（二）本補助款專款專用，不得重複報支，獲補助者於本縣拍攝告一段落或完成後 1 個月內函報相關資料辦理核銷事宜。但影片於 105 年 12 月 1 日以後拍攝完成者，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前辦竣。

1. 「拍片住宿補助」核銷資料包括：

（1）申請單位之統一發票（或領據）。

（2）成果報告 1 式 3 份（含電子檔光碟 1 份）。

（3）住宿明細表：須為「正本」且有申請單位負責人章、註明住宿起迄日期、住宿人員及費用。如有其他原因，經敘明理由並切結後，方得以影本代之(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

（3）花蓮縣旅館、民宿業登記證明影本。

2. 「促進在地人士就業補助」核銷資料包括：

（1）申請單位統一發票（或領據）。

（2）成果報告 1 式 3 份（含電子檔光碟 1 份）。

（3）拍片期間在地人士就業之勞務報酬單影本。

（三）上揭資料經本局審核通過後一次核撥。核銷時，若實際支出金額低於核定金額（核定項目金額，非總金額），以實際支出金額撥付，惟撥付之金額仍不超過總支出之 80%。

（四）經費使用範圍：以申請計畫書活動內容為限，如有違法或與指定用途不符或未依計畫有效運用者，須依規定繳回。受補助經費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表件內容如經塗改，須蓋承辦人章以示負責。

（六）相關核銷表格請逕至「花蓮縣文化局首頁/便民服務/表單下載/影視產業發展補助-申請及核銷表單項目」下載。

十、獲准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不予補助：

（一）未依規定辦理核銷，經本局限期通知改善而未改善者。

（二）本局年度補助經費用罄時。

（三）影片內容顯未能達成行銷本縣之正面效益，且劇情內容及場景與本縣不具關聯性。

（四）同一計畫已申請其他補助而未於申請書載明，或已受其他補助者。

十一、 獲補助及支援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應於電影片或電視劇公開發表播出前 1 個月函知本局，並至少於公開發表播出後將 DVD 版本 5 份送本局備查。

（二）依據預算法 62 條之一規定，辦理活動之相關文宣露出應明列補助單位，獲本局協助拍攝或補助之影片，應於影片片尾、宣傳片及各項文宣品標示「花蓮縣政府、花蓮縣文化局」協助或補助拍攝字樣及識別標幟，識別標幟由本局提供之。

（三）同意花蓮縣政府及本局使用影片中之花蓮場景影像作為縣政行銷等非營利性用途。

十二、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本局保有更改簡章內容之權力。

十三、 本簡章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